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陳致蓉
電話：05-2254321#359
傳真：05-2169926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5313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欲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至雲林縣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服務之教師應知悉事項，並請其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4月11日府教學二字第1140524461號函辦理。
- 二、該校辦理華德福教育實驗，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教師須認同華德福教育理念，具備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介聘至該校之教師須在5年之內自費完成3年之華德福師訓，藉以達成所有教材均須由教師自行編纂之目標。
- 三、每年培訓費用約新臺幣3萬元至4萬5,000元，現有華德福資訊培訓機構為宜蘭人智學教育基金會及新竹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中心等。

正本：本市各國民小學（含嘉大附小）、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電文交換章
2025/04/14
09:07:29

興嘉國小 114/04/14



114000169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